证券代码：300157　　证券简称：新锦动力　　公告编号：2026-034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7月23日；

● 本次归属数量为1,140.75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1.51%；

●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共计29人；

● 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无限售安排，股票上市后即可流通，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9人，可申请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40.75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手续，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介

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5年4月1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及数量：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共计33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骨干。预留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并依据公司后续实际发展情况确定。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不超过5,737.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2,548.8257万股的7.91%。其中首次授予4,59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6.33%；预留1,147.5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58%，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868.7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95%，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50.00%。其中首次授予2,295.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16%；预留573.7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79%，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额的20.00%。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868.7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95%，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额的50.00%。其中首次授予2,295.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3.16%；预留573.7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79%，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额的20.00%。

4、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为1.61元/股。

5、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及归属安排

（1）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权益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则因此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2）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日将根据最新规定相应调整。

本激励计划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及各期归属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亦不得递延至下期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在归属前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6、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归属条件：

解除限售/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分批次解除限售/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归属条件之一，首次及预留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2025年营业收入较2024年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归属期	2026年营业收入较2024年增长率不低于20%，或者2025年、2026年营业收入均值较2024年增长率不低于15%。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②2025、2026年营业收入均值=（2025年营业收入+2026年营业收入）/2。

③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的业绩预测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④预留部分拟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不超过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对应考核当期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应对各子公司下达包含利润相关的考核指标，并严格执行。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依据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一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	10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实际解除限售/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归属比例。

若激励对象前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办理解除限售/归属事宜；若激励对象前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不超过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对应考核当期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不得递延至下期；对应当期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下期。

（二）股权激励计划审批及授予情况

1、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①2025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②2025年3月14日，公司披露了《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赵丹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5年4月1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③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24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邮件或书面反映情况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5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14）。

④2025年4月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

⑤2025年5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首次授予日的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已于2025年6月20日办理完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⑥2025年7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预留授予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已于2025年8月6日办理完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⑦202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首次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5年5月23日

（2）首次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①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首次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吴文浩	董事、副总经理	25.00	0.87%	0.03%
2	杨永	董事	100.00	3.49%	0.14%
3	刘会增	副总经理	100.00	3.49%	0.14%
4	核心管理人员及骨干（29人）		2,065.00	72.14%	2.85%
5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572.50	20.00%	0.79%
合计			2,862.50	100.00%	3.95%

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首次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吴文浩	董事、副总经理	25.00	0.87%	0.03%
2	杨永	董事	100.00	3.49%	0.14%
3	刘会增	副总经理	100.00	3.49%	0.14%
4	核心管理人员及骨干（29人）		2,065.00	72.14%	2.85%
5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		572.50	20.00%	0.79%
合计			2,862.50	100.00%	3.95%

（三）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历次变动情况

1、鉴于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3人调整为32人，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2,295.00万股调整为2,290.00万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3人调整为32人，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2,295.00万股调整为2,290.00万股，预留部分数量由1,147.50万股调整为1,145.00万股，其中，预留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573.75万股调整为572.50万股，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数量由573.75万股调整为572.50万股。

2、首次授予日后，在后续资金缴纳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拟获授的全部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部分拟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实际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为30人，实际授予登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288.9350万股。

3、202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回购注销前述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7.4350万股；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7.5000万股。同时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之后，有2名激励对象放弃授予的全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作废前述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的合计1.00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因此，本次合计回购注销第一类限制性股票7.4350万股，合计作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8.5000万股。

（四）说明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

除上述限制性股票数量变动内容外，本次归属的相关事项与公司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向首次授予部分符合归属条件的29名激励对象归属1,140.75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满足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相应权益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5月23日，因此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2026年5月25日至2027年5月21日。

具体归属条件达成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1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2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取消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3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已离职，剩余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4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2025年营业收入较2024年增长率不低于10% 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6]D-0159号），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718,940,098.52元，2024年营业收入为552,139,537.59元，2025年营业收入较2024年增长30.21%，符合该等归属条件。
5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应对各子公司下达包含利润相关的考核指标，并严格执行。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依据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一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100% / 0%	除已离职及放弃的激励对象，其余29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设定的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事宜。

（三）部分或全部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资格；2名激励对象放弃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共计8.5000万股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失效。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

1、归属上市流通日：2026年7月23日

2、归属数量：1,140.75万股

3、归属人数：29人

4、首次授予价格：1.61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首次授予部分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1	吴文浩	董事、副总经理	25.00	12.50	50.00%
2	杨永	董事	100.00	50.00	50.00%
3	刘会增	副总经理	100.00	50.00	50.00%
4	核心管理人员及骨干（26人）		2,056.50	1,028.25	50.00%
合计			2,281.50	1,140.75	50.00%

注：1.以上数据已剔除已离职、自愿放弃等因素造成的影响。

7、激励对象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未出现因资金筹集不足等原因放弃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归属的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7月23日；

（二）本次归属的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140.75万股；

（三）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另设置禁售期；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豁免短线交易情形除外）。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本公司股票还须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等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归属事项进行验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6年7月10日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26]D-0016号《验资报告》，截至2026年7月10日，公司收到29名激励对象缴纳的募集股款人民币18,366,075.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1,407,5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6,958,575.00元。所有募集股款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办理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工作。

六、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所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归属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份数量	753,937,707	11,407,500	765,345,207

注：因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完成，变动前股份数量为公司当前总股本。本次归属后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二）本次归属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53,937,707股增加至765,345,207股，本次归属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本次归属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归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将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实际控制人李丽萍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潇瑟女士、王莉斐女士、北京硕晟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合计持股比例将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上述股东在本次变动前后合计持有股份数量不变，为136,436,522股；本次变动前合计持股比例18.10%，本次变动后合计持股比例17.83%。变动后合计持股比例为公司作出的测算，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为准。

八、法律意见的结论意见

北京德恒（石家庄）律师事务所承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归属的相关事宜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北京德恒（石家庄）律师事务所关于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5、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ST卓然　　公告编号：2026-041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一审审理中

● 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一及被告二

● 涉案的金额：88,036,916.76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目前案件尚在一审审理阶段，最终影响需以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一、本次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然股份”）于近期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国际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传票、《民事裁定书》（2026）粤01民初2262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澳门国际银行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法院裁定冻结公司名下银行存款88,036,916.76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处于法院一审审理阶段。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澳门特别行政区苏亚利斯博士大马路47号

法定代表人：黄来志、贾志伟

被告一：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1614843Q

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88弄1-30号104幢4楼D座

法定代表人：张锦红

被告二：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2789925253U

住所地：江苏省靖江市城西大道509号

法定代表人：张锦华

（二）原告诉讼请求

1. 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港币100,000,000.00元（按照2026年5月7日汇率1港元对人民币0.87415元，折合人民币87,415,000.00元）；

2. 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截至2026年4月29日的利息港币711,453.14元（按照2026年5月7日汇率1港元对人民币0.87415元折合人民币621,916.76元），以及自2026年4月3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以本金港币100,000,000.00元为基数，以在3个月的HIBOR加1.4%的年利率基础上上浮30%为利率计算）；

3. 判令被告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 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及原告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其他合理费用。

（三）原告列举的事实与理由

2025年5月26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贷款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提供总额港币100,000,000.00元的贷款额度，额度期限为15个月，单笔提款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同时约定了利率规则与违约条款，并明确争议由广东省广州市法院管辖；同日原告与被告二签订《担保书》，约定被告二为被告一在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涵盖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及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025年5月29日，被告一依约提取全部港币100,000,000.00元贷款，原定于2026年5月28日到期，但被告一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贷款合同》约定的违约事由，已构成严重违约，原告依约有权宣告贷款提前到期。

基于上述违约事实，原告于2026年4月30日向被告一发出《贷款提前到期通知函》，宣告主合同项下全部贷款于当日提前到期，要求被告一立即清偿全部欠款，同时向被告二发出通知要求其履行连带保证责任。截至2026年4月29日，被告一尚欠原告贷款本金港币100,000,000.00元、利息港币711,453.14元，合计港币100,711,453.14元，经原告多次催收，二被告至今未履行还款义务。原告认为，被告一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已构成根本违约，被告二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应对案涉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

因上述诉讼涉及原告申请诉前财产保全，法院裁定冻结公司名下银行存款88,036,916.76元，实际银行冻结金额511,602.93元，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被冻结金额（元）
卓然股份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账户	1838*********9503	一般存款账户	47,474.32
卓然股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隆昌支行账户	3690*********6439	一般存款账户	16,002.11
卓然股份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账户	7012*********6460	一般存款账户	448,126.5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诉讼，目前已采取措施积极应诉，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鉴于该诉讼案件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就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风险提示

1、本案最终裁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尽管公司将依照法定程序积极应诉，坚决维护公司自身合法权益，但诉讼程序本身存在固有风险，结果仍具有不确定性。若后续法院作出不利于公司的生效裁决，公司需承担支付相关款项、利息等责任，将对公司当期及未来期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密切跟进案件审理进展，遵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在财务报表中充分预估可能产生的负债或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编号：2025-053）和《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编号：2026-031）等公告。若后续经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的事实，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6日起停牌；因公司在停牌后2个月内未完成披露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复牌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2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4、目前，公司仍有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审结，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相关诉讼中败诉，将需承担诉讼费、律师费等额外支出，会进一步加剧资金压力，企业流动性风险也将进一步上升。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及基本存款账户累计被冻结资金13,891,519.42元（未包含本次诉讼冻结金额），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52%，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货币资金的3.07%。本次冻结事项对公司部分银行账户的资金支取、使用产生一定限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了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9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6日、2026年7月17日、2026年7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6日、2026年7月17日、2026年7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